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曾國笏  
電話：8462860#237  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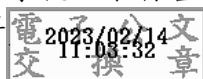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82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自行發展或自訂之相關表單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50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」業於108年5月24日施行，有關學校自行發展之表單，倘原屬封閉式欄位之「父」與「母」分列，請改為「父/母」與「母/父」；另原欄位原「夫」或「妻」分列，請改為「夫/妻」或「妻/夫」；或更改為開放式欄位，提供資料填寫者自行填寫。
- 三、請各校於112年2月21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公務填報（序號：6832），俾利於本府統整檢核結果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2/02/14



1120000690